

清河县教育局文件

清教安〔2025〕11号



清河县教育局 关于调整《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 清单》的通知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、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：

根据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实际对《清河县教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进行了动态调整，形成了《清河县教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。

附件：清河县教育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

清河县教育局、体育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清河县教育局	1	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	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	《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第六条。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	
	2	教师培训工作检查	教师培训工作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	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第十一条。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。	
	3	校外培训机构检查	校外培训机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	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第五项。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上巡查、听取汇报、组织座谈、个别了解	办学行为是否规范。	
	4	对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	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、少年进行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，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四条。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、少年进行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，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；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，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	
清河县体育局	5	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	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	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；《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。	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	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	